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AUSEN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

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保留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作為基層員工酬勞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

董事長：黃楷倫



(印鑑)